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3月6日在北京海航大厦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正茂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议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②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

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③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④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第 1、2、3、4、6、7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